

##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21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它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的原则：明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落实出资者和经营者的责任，加强出资者的监督力度，确保公司整体收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 第二章 对外投资规范

**第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要按现代企业制度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战略投资主要实行全资或控股方式，对于其它投资项目，可以采取相对控股或一般参股方式。

**第六条** 以非货币性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时，必须由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资产或股权进行价值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计价参考基础，确认投资价值。

**第七条** 对外投资必须签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和被投资主体、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及比例、利润分配方式等。投资后必须将投资责任落实到人，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必要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行审批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行使决策权。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总经理进行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三）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总经理。总经理评审通过后进行上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派出及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主要通过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原则上控股类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其他专职、兼职人员的派出视项目具体需要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人选由总经理会同人力资源部提出选派建议，人力资源部按有关规定办理委派、任命手续。公司董事、监事代表公司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管理权限，对所投资企业签署的所有书面文件体现公司意志，而非个人意志。

**第十四条** 公司行使股权的一般程序是：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收到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题后应就表决意见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负责汇总整理议案表决意见，经总经理审议后报董事长审批。董事会负责将公司审批后的意见转达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的审批意见在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职责

（一）正确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自觉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定期汇报任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它方面的重大情况，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按照公司的决定和授权的权限范围行使表决权，凡不按公司决定表决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追究。

（四）外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每年度向公司述职。

**第十六条** 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有关部门与被投资企业进行联络和沟通；

（二）配合股权管理部门获得必要的信息，以便对公司有关议案和事项进行研究和准备；

（三）协助做好公司股权收益的收缴工作；

（四）根据公司的决定，提议召开有关的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外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股权变动与运作

**第十八条** 股权变动是指公司在对外投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或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主要包括：增资扩股、缩股、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的增持和减

持、债权转股权等。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或增减股本额的事项，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通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公司总经理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应积极通过股权的增持、转让、合并、拆分、回购、置换等方式运作股权，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股权价值。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经营情况决定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处置，股权处置的方式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退出等。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 第六章 子公司的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事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